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謝明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  
電子信箱：pudding0510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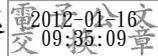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0523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(00523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4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9日局力字第1010020794號函轉考選部101月1月5日選特二字第100000823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10052399\*